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第九屆第二次年會暨
中華民國第七屆地圖學術研討會

大會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秘書處 編印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第九屆第二次年會手冊目錄

一、中華民國地圖學會第九屆第二次年會歡迎詞.....	1
二、中華民國地圖學會第九屆第二次年會暨第七屆地圖學術研討會會程.....	2
三、中華民國地圖學會第九屆第二次年會資料.....	4
附錄一：專題演講摘要.....	6
附錄二：中華民國地圖學會第十屆理事候選人簡歷冊.....	7
附錄三：中華民國地圖學會第十屆監事候選人簡歷冊.....	10
附錄四：中華民國地圖學會九十五年收支決算表.....	11
附錄五：中華民國地圖學會九十六年收支預算表.....	12
附錄六：國土測繪法.....	13
附錄七：中華民國地圖學會第九屆第二次年會暨第七屆地圖學術研討會 籌備委員會.....	23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第九屆第二次年會歡迎詞

各位貴賓、各位親愛的會友：

今天是中華民國地圖學會第九屆第二次年會，也是本會籌辦之中華民國第七屆地圖學術研討會，承蒙各位貴賓的蒞臨指導，各位會友女士先生在百忙中撥冗參加，以及本會秘書處的精心籌備策劃，大家齊聚一堂研商會務、學術專題研討、敘舊聯誼，共襄盛舉，深具意義，本人謹代表學會全體會員與理監事及所有工作人員向各位敬表至誠之歡迎和感謝。

本學會自成立以來，經全體會員及歷任理事長與理監事們的共同努力，已有良好基礎與成果，承蒙各位先進和各位會友的支持與鼓勵，使學會的會務工作均能順利推展並且日益壯大。近年來配合內政部地政司推動方域行政地圖之編審，國立編譯館委託外國地名譯名之編審，海峽兩岸測繪學術活動之交流，國家地圖集之籌劃，地圖專刊之發行，以及舉辦地圖學術研討會等，凡此均獲社會各界支持、讚許與肯定。更證驗本會服務社會、貢獻國家，推展地圖學術發展的宗旨與目標，期盼每位先進、會友能賡續予以本會愛護與支持，俾使地圖學術發展及研究成果得以日新又新。在此謹致由衷的謝忱 敬祝

各位貴賓、各位先進、各位會友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理事長 曾 正 雄 謹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第九屆第二次年會暨 中華民國第七屆地圖學術研討會會程

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地點	國立中央研究院人文館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		
活動 內容	1. 會員大會 2. 中華民國第七屆地圖學術研討會 3. 地圖成果展覽 4. 學會年會暨第十屆理監事選舉 5. 地圖學會會刊(第十七期)及地圖贈閱		
項次	項 目	時 間	備 考
一	註冊報到： 1. 報到及繳費 2. 領取資料、贈送地圖及紀念品 3. 辦理會籍資料變更登記	08:30—09:00	主持人： 王秘書長明志
二	第七屆地圖學術研討會開幕典禮： 1. 大會開始 2. 主席致詞 3. 貴賓致詞	09:00—09:30	主持人： 曾理事長正雄
三	專題演講： 主講人：陳端墀教授。 （中華空間資訊學會榮譽理事長） 題 目：出席 2007 年國際地圖學會 心得報告	09:30—10:00	主持人： 曾理事長正雄
四	交誼時間	10:00—10:20	

五	論文發表： (一) 高中區域地理教科書中常見的地圖設計問題 (張春蘭教授) (二) 地理之學非圖不明 (盧雪燕女士) (三) 地圖投影之觀念探討 (徐天佑先生) (四) 房地產廣告地圖特性之探討 (林怡先先生)	10:20—12:00	主持人： 聞祝達教授
六	午餐、成果展覽	12:00—13:00	
七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年會暨第十屆理監事選舉： 1. 主席致詞 2. 會務報告(王秘書長明志) 3. 選舉理監事 (候選人簡歷冊如附錄二、三) 4. 討論提案 5. 臨時動議 6. 禮成	13:00—14:00	主持人： 曾理事長正雄
八	論文發表： (五) 台灣地區國中與高中學生閱讀衛星影像之能力探究 (李明燕教授) (六) 從古圖資推測清代打狗水陸運輸路線之研究 (林明璋教授)	14:00—14:50	主持人： 林譽方教授
九	茶敘	14:50—15:00	
十	專題討論：國土測繪法落實與地圖測繪展望	15:00—15:40	主持人： 地政司司長或出席代表 測量科陳科長杰宗 方域科王科長成機 曾理事長正雄
十一	綜合討論及閉幕典禮	15:40—16:00	主持人： 曾理事長正雄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第九屆第二次年會資料

報告人：王秘書長明志

壹、會務報告：

一、組織：

- (一) 本會已登記會員 410 位(含永久會員 115 位)，其中失聯會員 202 位。
- (二) 本會理事會置理事 15 人(候補理事 5 人)，監事會置監事 5 人(候補監事 2 人)。另聘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會友為名譽理監事或顧問。
- (三) 理事會設秘書處推展一般性之會務外，並設置學術委員會、服務委員會、會員委員會及編輯委員會，均經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聘任，其組織如下：

理 事 長—曾正雄

秘 書 處—秘 書 長：王明志

幹 事：蘇 有、方月珠、王郁文

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鄧國雄

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水沼

會員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定平

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聞祝達

二、學術活動：

- (一) 本會會員鄧國雄教授(兼召集人)、石慶得、曾正雄、賴進貴、王明志等教授受聘續任教育部國立編譯館外國地名譯名編審查委員會委員，協助執行「外國地名譯名手冊」編審事宜。
- (二) 本會會員石慶得教授(兼召集人)、吳信政、林譽方、曾正雄、賴進貴、林惠娟、王明志等教授，受聘續任內政部「九十四年編印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工作計畫」成果檢核地圖審查委員會委員，協助其地圖成圖審查。
- (三) 本會主辦第七屆地圖學術研討會，並將研討會論文刊登於本會會刊「地圖」第十七期，彙編成「中華民國第七屆地圖學術研討會特刊」發行。
- (四) 配合第七屆地圖學術研討會，本會邀集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內政部及交通部相關政府部門、地圖出版社及地理資訊製圖等單位公司，舉辦地圖展覽，承蒙各界踴躍支持參與協助，敬表謝忱。
- (五) 本會石名譽理事慶得榮任僑光技術學院校長，已於二月一日佈達上任，學會致贈花籃以示祝賀。
- (六) 本會應邀赴文化大學參加 2007 兩岸三地數位地球研討會，曾理事長

正雄、王秘書長明志與聞理事祝達於三月二日親往與會，全程參與研討，於論壇時段提供多項建言，並致贈花籃以表祝賀。

(七) 本會曾理事長正雄於三月三日參加中國測量工程學會第三十九屆第一次年會暨會員大會，並獲選榮任該學會第三十九屆屆理事長。

(八) 本會應邀赴國立宜蘭大學參加第 26 屆測量學術及應用研討會籌備會，曾理事長正雄、王秘書長明志與聞理事祝達於三月二十三日前往與會，曾理事長代表本學會於該會中致意，支持並擬定贊助該研討會於九月六、七兩日召開，共襄盛舉。

(九) 本會應邀於九月一日赴谷關參加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測量科技研討會，並贊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十) 本會應邀於九月六、七日赴宜蘭大學參加第二十六屆測量學術及應用研討會，並贊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三、會務：

(一) 本年度理、監事會共舉行聯席會議二次，討論各項會務之推展。

(二) 籌辦第七屆地圖學術研討會及地圖展之各項事宜。

(三) 出版本會會刊「地圖」第十七期。

(四) 本會經費收支截至九十五年底止，計結餘新台幣貳拾壹萬玖仟壹佰肆拾元整，詳見附錄四（第 11 頁）。

貳、討論題案

第一案

提案人：本會秘書處

案由：擬訂中華民國地圖學會九十六年度工作計劃項目，提請大會討論案。

說明：參照上年度工作計劃及執行情形，茲擬訂九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如下：

(一) 繼續出版「地圖」會刊，供會員及相關單位參閱研究。

(二) 收集國內外地圖資料，供會員參閱研究。

(三) 按時完成各項委託計劃研究案，並積極擴大推廣地圖編印服務工作。

(四) 擴大徵求會員。

(五) 如期舉行會員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推展會務。

(六) 積極爭取參與國內外地圖學術交流活動。

(七) 適時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辦理：請大會討論通過後，交理監事會執行。

第二案

提案人：本會秘書處

案由：擬訂本會九十六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提請大會討論案。

說明：參照上年度經費決算收支情形，擬訂九十六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如附錄五（第 12 頁）。

辦理：提請大會討論通過後，交理監事會執行。

附錄一

出席 2007 國際地圖學會心得報告

陳端墀(中華空間資訊學會理事長)

一、國際地圖學會(ICA)簡介

二、2007 國際地圖學會大會(ICC)簡介

三、赴莫斯科出席 2007 國際地圖學會大會經過

四、由 ICA 與 ICC 看地圖學術最新發展趨勢

1. Theoretical cartography
2. Map projections
3. Map design and production
4.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cartography, internet courses
5. Digital cartography and GI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6.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s
7. Spatial data infrastructures (NSDI, GSDI and SDI), development, standards
8. Incremental updating and versioning of spatial data
9. NTW data collection and versioning of spatial data bases
10. Cartographic generalization and multiple representation
11. Cartography and satellite imagery for the manage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early warning and natural disasters mitigation
12. Maps and the Internet
13. Internet location-based services, mobile mapping and navigation systems
14. Marine cartography, navigation and ocean mapping
15. National and regional atlases, electronic atlases, thematic and multimedia cartography
16. Copyright and cartography, access to cartographic information
17. Virtual models, 3d and geovisualization in cartography
18. History of cartography
19. World and aeronautical cartography and military cartography
20. Mountain cartography
21. Tourist cartography
22. Cartography for children, educational products
23. Maps for the blind and visually impaired
24. Planetary cartography
25.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new products and cartographic systems
26. Other themes: cartography and advertising, maps in the media, census cartography, cadastral maps, new concepts in cartographic symbology, space and time in GIS, toponymy, analytical cartography, cartography and health, cartography and poverty reduction, colonial mapping history

五、期待 2009 在智利相聚

附錄二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備考
1	丁亞中	男	44.03.13	美國華盛頓大學博士	助教、講師、副教授	文化大學地理系副教授兼數位地球中心主任	現任理事
2	方蓉生	男	36.04.02	中正理工學院測量系	組長、工務長、隊長、廠長	台中縣中央軍事院校校友會理事長	
3	王定平	男	35.05.02	聯勤測量學校大地系	工程官、監察官、測量官、科長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技正	
4	王明志	男	53.10.16	英國倫敦國王學院博士	助教、講師、副教授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環資系助理教授兼空間科學所組長	秘書長
5	白敏思	男	41.08.27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大學地理碩士	課長、組長	土測局課長	
6	伍肇雄	男	44.11.03	美國緬因大學測量博士	工程官、航測官、組長	文化大學地理系兼任副教授	現任理事
7	李劭承	男	37.10.01	中正理工學院測繪系	測量官、課長、組長	光華高工測量科主任	
8	李振燾	男	41.09.29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土木博士	講師、副教授、系主任	清雲科技大學電算中心主任	現任理事
9	吳信政	男	33.01.2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	助教、講師、副教授	師大地理系教授	現任理事
10	吳炳憲	男	50.05.05	中正理工學院測繪系	工程官、課長、組長	軍備局生製中心	
11	沈淑敏	女	51.10.26	英國倫大地理博士	教師、助教、講師	師大地理系副教授	
12	周士政	男	36.01.20	中正理工學院測繪系	科長	內政部資訊中心簡任技正	

13	周渙文	男	40.10.10	中正理工學院測量工程學系	主任工程師	東英測量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14	林水沼	男	27.07.15	聯勤測量學校大地系	廠長、署長、副局長		現任常務理事
15	林老生	男	44.10.18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博士	課長、組長、副署長	政大地政系副教授	現任候補理事
16	林雪美	女	49.09.17	國立台灣師大地理博士	助教、講師	師大地理系副教授	現任理事
17	林惠娟	女	46.09.01	文化大學碩士	科員、主任秘書	東南工專講師	現任理事
18	洪本善	男	47.11.11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博士	區隊長、副研究員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副教授	
19	孫秉良	男	45.09.17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	助教、講師、副教授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圖資中心主任	
20	徐裕國	男	46.08.07	文化大學印刷研究所碩士	課長、所長、廠長	康軒文化出版公司經理	現任理事
21	高慶珍	女	47.10.11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	講師、研究助理	文化大學地理系副教授	
22	張春蘭	女	45.11.09	台灣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台大地理系技正	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系助理教授	現任理事
23	張瑞津	男	36.06.17	日本筑波大學博士	助教、講師、副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兼任教授	現任候補理事
24	許哲明	男	46.05.05	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碩士	課長、組長、副廠長、副主任		現任理事
25	陳美鈴	女	40.12.08	台灣師大地理博士	副教授	嘉義大學史地系副教授	
26	陳儀清	男	40.02.15	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博士	副局長、副署長	東方技術學院觀光事業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	
27	屠啟元	男	36.11.18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碩士	副廠長、廠長		

28	曾正雄	男	49.06.1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地理博士	助教、講師、 系主任、資圖 中心主任	國防大學理 工學院環資 系主任	現任理事長
29	鄒永龍	男	46.07.02	英國倫大測量博士	助教、講師、 系主任	僑光技術學 院資圖中心 主任	現任理事
30	董德輝	男	49.10.30	台灣師大地理博士	助理教授、地 質師	台北市立師 院助理教授	
31	趙家民	男	49.08.01	文化大學地研所博 士	工程官	大華技術學 院助理教授	
32	趙錫民	男	41.11.05	澳洲台灣師範大學 地理博士	助教、講師	清雲科技大 學土木系助 理教授	
33	聞祝達	男	46.07.27	中國文化大學地理 博士	測繪官、工程 官、課長、組 長	大漢技術學 院土木系副 教授兼防災 中心主任	現任常務理 事
34	廖揚清	男	36.06.14	西德漢諾威大學博 士	副教授、系主 任	成功大學測 量系教授	
35	劉達康	男	32.02.27	測量學校航空測量 系	總工程師、副 廠長、講師、 助理教授	明新科技大 學土木系	
36	鄧國雄	男	32.08.12	國家理學博士	副教授、教 授、系主任、 圖書館館 長、校長	台北市立教 育大學社教 系教授	現任常務理 事
37	賴進貴	男	47.04.23	美國夏威夷大學博 士	助教、講師	台灣大學地 理系副教授	現任理事
38	鍾永村	男	39.03.02	台灣師大研究所碩 士	研究員、講師	縱橫測量公 司	
39	儲慶美	男	44.12.14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 學博士	區隊長、副教 授	建國科技大 學土木系主 任	
40	蘇有	男	53.11.01	元智大學資工研究 所博士候選人	館長、講師、 助理教授	國防大學理 工學院環資 系助理教授	
41	嚴長海	男	34.02.22	中正理工學院測量 系	技正、技士	內政部資訊 中心技正	

附錄三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備考
1	王令德	男	35.11.01	中正理工測量系	省自來水公司工程師	省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總務主任	
2	李興緯	男	35.11.20	美國伊利諾大學博士	講師、副教授、系主任、副教育長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環資系副教授	現任常務監事
3	邱宇辰	男	32.07.14	空大行專	股長、董事長	大溪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4	孫福生	男	33.05.26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碩士	隊長、廠長、署長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副處長	現任監事
5	許民陽	男	41.08.06	文化大學博士	教師、副教授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系教授兼系主任	
6	許華杞	男	22.10.04	日本東海大學博士	測量科長、副教授、系主任、廠長	大漢技術學院土木系兼任教授	現任監事
7	陳端墀	男	32.11.02	德國慕尼黑工科大 學航測研究所	中政理工學院電算中心主任、中華空間資訊學會理事長	中華技術學院土木防災研究所教授	
8	黃朝恩	男	38.01.12	國家理學博士	講師、副教授、教授、系主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教授	現任候補監事
9	楊安康	男	40.03.18	成大航測碩士	工務長、副組長、組長、廠長、署長		現任監事
10	鄺萬松	男	33.06.18	測量學校製圖系	總務主任、副教授	萬能科技大學副教授	現任候補監事

附錄四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九十五年度收支決算表

科 目				95 年 決 算 數	備 註
款	項	目	名 稱	95.1.1. ~95.12.31.	
			前期經費結餘	153,398	
			本會經費收入	164,442	
			會費	163,600	
			管理費	0	
			其他	842	
			本會經費支出	101,500	
			人事費	0	
			薪工津貼	0	
			辦公費	12,750	
			文具用品	980	
			印刷費	7,270	
			郵電費	4,500	
			差旅費	0	
			公共關係費	0	
			業務費	80,000	
			會議費	0	
			期刊編印費	80,000	
			購圖費	0	
			購置費	0	
			贊助費	0	
			雜項支出	8,750	
			本期經費餘絀	219,140	

常務監事：李興緯

秘書長：王明志

經手人：王郁文

附錄五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九十六年度收支預算表

科 目				96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款	項	目	名 稱	96.1.1. ~96.12.31.	
			前期經費結餘	219,140	
			本會經費收入	350,000	
			會費	70,000	
			管理費	30,000	
			其他	250,000	
			本會經費支出	285,000	
			人事費	24,000	
			薪工津貼	24,000	
			辦公費	26,000	
			文具用品	2,000	
			印刷費	10,000	
			郵電費	4,000	
			差旅費	4,000	
			公共關係費	6,000	
			業務費	195,000	
			會議費	90,000	
			期刊編印費	100,000	
			購圖費	5,000	
			購置費	10,000	
			贊助費	20,000	
			雜項支出	10,000	
			本期經費餘絀	284,140	

常務監事：李興緯

秘書長：王明志

經手人：王郁文

附錄六

國土測繪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完整之國土基本資料，健全測繪及地名管理制度，提昇測繪品質，達成測繪成果共享，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測繪：指土地之測量及製圖。

二、測量：指以土地為標的，對地表及其上下具空間分布特性之地理資料，進行蒐集、分析、計算、加值、整合、管理等相關之處理。

三、製圖：指依據測量成果，展現地貌、地物或各類自然或人文資料之處理。

四、地圖：指製圖之成品或相關成果。

五、基本測量：指為建立全國統一之測量基準及基本控制點，以作為測繪基礎之測量。

六、測量基準：指實施國土測繪之基本準據，包括大地基準、高程基準、深度基準及重力基準等。

七、參考系統：指依據測量基準，作為基本控制測量參考所訂定之系統，包括坐標系統、高程系統、重力系統及其他相關系統。

八、基本控制測量：指以精密測算點位坐標、高程或其他相關資料，提供測繪作業之依據，並以全國整體控制測量需求為目的之測量。

九、加密控制測量：指以基本控制測量為依據所為之次級控制測量，並以區域性控制測量需求為目的者。

十、應用測量：指基本測量以外，以特定效益為目的所為之測量。

十一、測量標：指辦理測繪業務所設置之控制點；其需永久保存，並於現場設有明確標示者，為永久測量標；保存至測量目的完成之日止者，為臨時測量標。

十二、測繪成果：指依測繪目的所測得之影像、數據、圖籍、資訊及其他相關結果。

十三、基本地形圖：指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比例尺測繪之地形圖，包括主要地貌、地物及基本地理資料。

十四、行政區域圖：指包括行政區界、政府所在地及相關地理資料等主題之地圖。

十五、海圖：指以低於最低低潮線之海底地形及水文資料為主題之地圖。

十六、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指以測繪為目的，運用航空器或衛星為載臺，以攝影機或感測器等器具，對地面獲取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之作業。

十七、地名：指地表上特定地點、區域或地理實體之名稱，包括自然地理實體、行政區域、聚落、街道或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

十八、標準地名：指依本法公告為政府機關統一使用之地名。

十九、測繪業：指依本法經營測繪業務之技師事務所、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測繪政策、制度及法規之制（訂）定。

二、中央測繪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三、國際測繪事務之聯繫協調及規劃合作。

四、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之訂定。

五、全國性測繪計畫、成果、資訊之登錄及管理。

六、全國基本地形圖、行政區域圖及海圖之測繪及發行。

七、全國性地名普查計畫及地名管理制度之訂定。

八、直轄市及縣（市）測繪及地名業務之督導。

九、測繪業之管理。

十、其他有關全國性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之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其轄區內之下列事項：

一、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二、應用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三、測繪計畫、成果、資訊、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四、行政區域圖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之編製及發行。

五、地名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六、其他有關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統籌協調所轄有關測繪業務。

第二章 基本測量

第七條 基本測量之事項如下：

- 一、測量基準之測量。
- 二、基本控制測量。

基本控制測量應依測量基準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辦理。基本測量實施之精度規定、作業方法、實施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基本測量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其他機關辦理基本測量時，其實施計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其變更計畫者，亦同。

前項其他機關辦理之測繪成果，應於完成六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合於前條精度規定者，應予建檔管理；其測繪成果修正時，亦同。

軍事機關辦理基本測量有涉及軍事機密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之測量人員因辦理基本測量須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時，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測量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勘查或測量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前二項規定於測繪業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基本測量時，準用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基本測量設置永久測量標，需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需用公有土地時，在不妨礙原使用情況下，管理機關（構）除有正當原因並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 二、需設置於公有建築物者，在不妨礙建築物原使用情況下，應先通知其管理機關（構），優先提供使用。
- 三、需用私有土地時，應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無償提供使用。必要時得協議價購或租用；協議不成者，得依法徵收或徵用。
- 四、需設置於私有建築物者，應先徵得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無償提供使用。必要時得協議徵用或租用。

第十一條 辦理前二條勘查或測量事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物，致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協議補償；協議不成時，其屬私有者，得依法徵收。

第十二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儘量避免在測量標附近建築或其他影響測量行為，如認為已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有妨礙其權利之行使時，得敘明理由，向設置機關申請遷移重建。設置機關經勘查認為該永久測量標確有妨礙申請人權利之行使，得同意遷移重建；仍有存在必要者，得拒絕之；已失其效用者，得逕予廢除。

前項永久測量標遷移重建所需費用，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由申請人負擔：

- 一、依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提供公有土地或建築物使用。
- 二、依第十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無償提供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使用。
- 三、依第十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出租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但租約另有規定，依其租約之規定。

第一項測量標之遷移重建，應依前三條規定為之。

無故移動或損壞永久測量標，致失其效用者，行為人應負擔重建或改建所需費用。

第十三條 在永久測量標上堆積雜物、懸掛繩索或塗抹污損，致妨礙永久測量標效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恢復原狀；屆期未恢復原狀者，並得逕行排除或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基本測量之永久測量標點位圖說分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管理維護，定期實地查對，作成紀錄，發現永久測量標有毀損或移動時，應即將毀損或移動情形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基本測量成果及項目公告，並通報有關機關；修正時，亦同。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於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時，準用之。

第三章 應用測量

第十七條 應用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辦理，其種類如下：

- 一、地籍測量。
- 二、地形測量。
- 三、工程測量。

- 四、都市計畫測量。
- 五、河海測量。
- 六、礦區測量。
- 七、林地測量。
- 八、其他相關之應用測量。

第十八條 機關辦理應用測量達一定規模或條件者，其測量計畫應送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計畫者，亦同。

機關依前項測量計畫完成測量後，應於六個月內將測量成果送該管主管機關建檔管理。

軍事機關辦理應用測量有涉及軍事機密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 前條應用測量之適用種類、範圍、作業方法、作業精度、資料格式、成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於辦理應用測量時，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測繪業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其測量技師應具地政機關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資格。

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之業務範圍、資格要求、工作項目、作業精度、成果檢核、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與地籍測量專業資格之專業科目、應具時數、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地圖管理

第二十二條 為促進地圖資訊流通、資訊標準化及提昇地圖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地圖資訊管理制度，並為全國出版地圖之法定送存機關。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地圖，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連同電子檔送存中央主管機關一份；再版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編印地圖之編纂規格、作業方式、標準圖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為提昇製圖水準，中央主管機關得獎勵民間編印優良地圖；其獎勵方式、評審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全國行政區域圖、基本地形圖及海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所轄行政區域圖；其行政區域界線，應依各級主管機關勘定之界線繪之。

第五章 地名管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測繪時應先調查地名資料，其有標準地名者，測繪成果應採用標準地名註記之。但其測繪與地名資料無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遴聘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審議標準地名相關事宜。

第二十八條 標準地名應尊重地理、歷史、語言及風俗習慣定之。

行政區域之標準地名，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之行政區域名稱。

聚落或自然地理實體之標準地名，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審定後，由該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街道之標準地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之標準地名，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所在之地名主管機關協議定之，並通知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項聚落或自然地理實體範圍跨越不同直轄市、縣（市）者，其標準地名由相關地名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五項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範圍跨越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其標準地名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名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前三項協議，協議不成者，送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地名管理檔案，並定期更新之。

標準地名審議程序、變更、公告與地名管理檔案之規格及地名管理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標準地名之譯寫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定之。

第六章 測繪業管理

第三十一條 測繪業應置核准登記領有技師執業執照及具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測量技師一人以上，並至少配置測量員二人，依測量技師之指揮執行業務及接受其管理。

前項測量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測量技師考試及格。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科測量組、土地測量、測量、測量製圖、地籍測量等測量相關科別考試及格。

- 三、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甲級或乙級測量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
- 四、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測量工程或相關系（科）畢業。
- 五、提出曾受政府機關辦理之測量專業訓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量專業訓練，其訓練期間達七百二十小時以上之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二條 測繪業之經營，以下列組織為限：

- 一、測量技師事務所。
- 二、公司。
- 三、技術顧問機構。

第三十三條 測繪業登記之營業範圍，包括測繪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

第三十四條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應在該測繪業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測繪業負責人知其專任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其專任工作。

第三十五條 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申請公司之營利事業（或營業）登記證及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申請技術顧問機構之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及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測量技師及測量員資格證明文件；其為受聘者，並應檢附受聘同意書。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行檢附之文件。

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以公司組織經營之測繪業於取得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

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七條 測繪業應於取得許可或完成公司登記後一個月內加入登記所在地之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前項測繪業登記所在地無地方性之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者，得加入全國性之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

測繪業營業後，其經許可或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三十八條 測繪業應將登記相關證照連同測量技師專業證書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第三十九條 測繪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中央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

測繪業歇業時，應於歇業後三十日內將其登記證送繳中央主管機關，並辦理廢止登記；屆期不送繳註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四十條 測繪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十日內，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證；屆期未申請換證者，視同自行停業。

第四十一條 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

前項測量技師簽證之適用種類、實施範圍、簽證項目及其他應備文件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測繪業、測量技師及測量員對於因業務知悉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前項測繪業、測量技師及測量員對於因業務知悉之秘密，有涉及國家安全或軍事機密者，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檢查測繪業業務，或本法所定該測繪業及其執業測量技師應遵守之事項；檢查時，並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測繪業及其執業測量技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評選優良測繪業獎勵之；其獎勵事由、評選程序及獎勵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未經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經營測繪業業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無負責人或負責人不明時，處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四十六條 測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 一、將測繪業登記證交由他人使用經營測繪業業務。
- 二、停業期間仍經營業務。

前項測繪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測繪業許可。

第四十七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測繪業登記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測繪業、測量技師及測量員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非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永久測量標，致失其效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測繪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

測繪業未能監督其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致有簽證不實之事實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五十一條 測量技師及測量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測繪業業務處分。

測量技師未依簽證規則簽證，致有簽證不實之事實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五十二條 出版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

期送存，屆期仍不送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該地圖定價十倍之罰鍰；無定價或定價一百元以下者，處一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送存為止。

第五十三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限期令其恢復原狀，屆期未恢復原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所為之測繪成果，除法規另有規定不得提供者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得申請使用。

前項測繪成果申請使用程序、收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為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之申請，應會同國防部審查之；經審查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軍事機密者，駁回之。

第一項以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獲取之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有涉及國家安全或軍事機密者，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一項申請之資格要件、應備文件、審查程序、影像資料保管、曬製與供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或組織在中華民國陸域及海域從事測繪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本法規定辦理測繪業登記後，始得營業。

前項外國人或組織之資格要件、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營測繪業務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取得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五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第九屆第二次年會暨
中華民國第七屆地圖學術研討會 籌備委員會

主任委員：曾正雄

委員：丁亞中、王定平、伍肇雄、吳信政、林水沼、林雪美、林惠娟
李振燾、李興緯、孫福生、徐粹青、許哲明、許華杞、張春蘭
聞祝達、賴進貴、楊安康、鄧國雄、鄒永龍

執行委員：王明志

幹事：蘇有、方月珠、王郁文

顧問：張芝生、沈燮民、石慶得、林譽方

論文審查委員：石慶得、鄧國雄、林譽方、李振燾、賴進貴、曾正雄、鄒永龍
聞祝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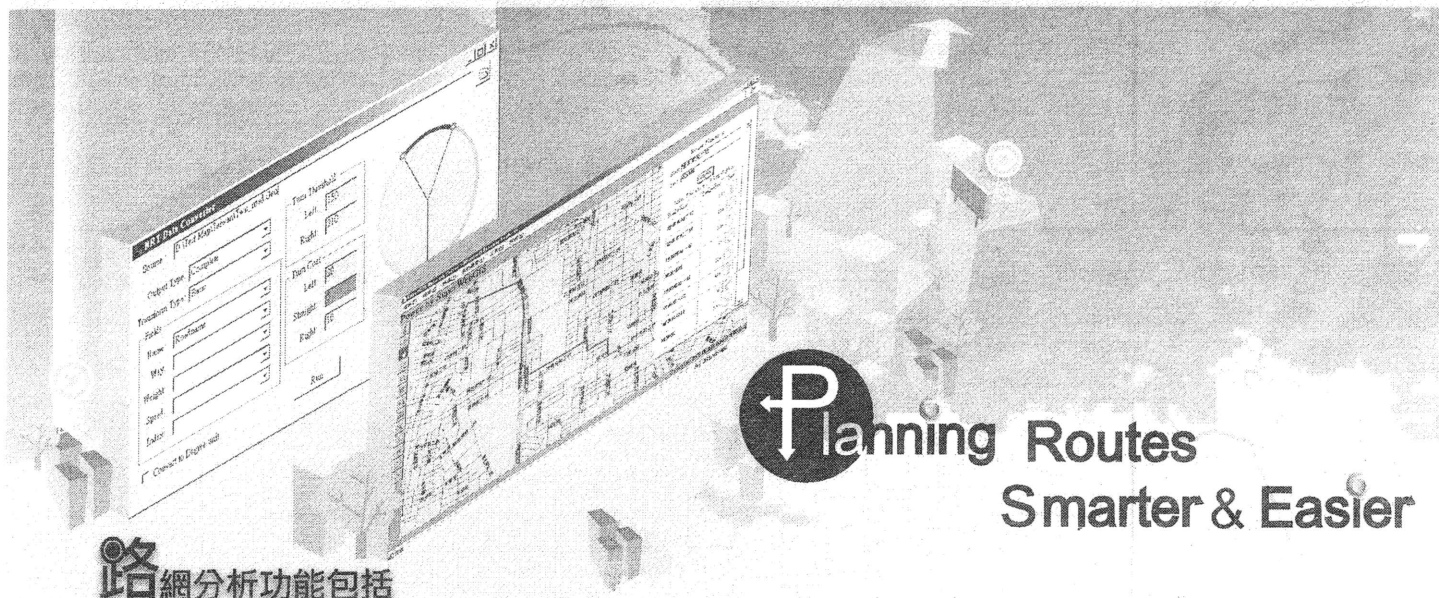
合辦單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農林航空測量所、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等十個單位。

贊助參展單位：群立資訊公司、銳倂科技公司、銓華工程顧問公司、上河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崧旭資訊公司等公司。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聯絡地址：桃園縣大溪鎮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環資系轉
聯絡電話：03-3800364
傳真電話：03-3900648
聯絡人：王明志博士、王郁文先生

SuperGIS Network Server 路網規劃伺服器軟體

SuperGeo
SuperGeo Technologies Inc.



路網分析功能包括

- 最短路徑搜尋功能
- 最佳路徑搜尋功能
- 服務範圍搜尋功能
- 最近設施搜尋功能
- 一般的設施區位分析
- 緊急設施區位分析
- 最小擴張樹收尋範圍
- 車輛派遣問題

Desktop GIS

SuperGIS Desktop

Extensions

- Spatial Analyst
- Spatial Statistical Analyst
- 3D Analyst
- Biodiversity Analyst
- Network Analyst
- 67-97 CTS Analyst (TW only)
- Tracking Analyst
- Topology Analyst

Add-ons

- OGC Add-on
- GPS Add-on
- GDB Client

Developer GIS

SuperGIS Engine

Extensions

- Network Objects (SuperNetObjects)
- Spatial Objects
- Spatial Statistical Objects
- Biodiversity Objects
- 3D Objects
- Chart Objects

Mobile GIS

SuperGIS Mobile Engine

SuperPad Suite

- SuperPad
- SuperPad Builder

GIS Thin Client

- SuperGIS Explorer

Client

SuperGIS 3

Server

Database Gateway

SuperGIS GDE

DB

GIS Service

SuperGIS Web Services

- Data Services
- Function Services

Server GIS

SuperWebGIS

Extensions

- Cache Extension
- Online Edit Extension
- Chart Extension

SuperGIS Server

- SuperGIS Image Server
- SuperGIS Network Server
- SuperGIS Tracking Server

SuperGeo

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uperGeo Technologies Inc.

■ 台北總公司：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7號8樓
■ TEL：02-25467700 ■ FAX：02-25450167
■ service@supergeo.com.tw ■ http://www.supergeo.com.tw

Copyright © 2007 SuperGeo Technologie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SuperPad, SuperPad Builder, SuperPan Suite, SuperObjects, SuperGIS and SuperWebGI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SuperGeo Technologies Inc.. Other companies and products mentioned herein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ir respective trademark owners.